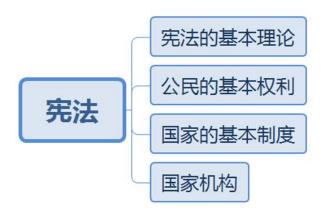
第一	-章 宪法	<u> </u>	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9
第二	章刑法	<u> </u>	3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0
	第二节	犯罪概述	34
	第三节	刑罚概述	43
	第四节	重点罪名	51
第三	章民法	<u> </u>	5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6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67
	第五节	合同概述	73
	第六节	继承	77
	第七节	民事责任	81
第四	四章 知识	守权法	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85
	第二节	著作权	85
	第三节	专利权	89

	第四节	商标权	93
第五	章 劳动	为法规	97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97
	第二节	劳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00
	第三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03
	第四节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104
	第五节	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	105
第六	章 法学	单理论	108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08
	第二节	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的效力	110
	第三节	法的运行	114
第七	章 国防	5法	118
	第一节	国防法规概述	118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127
	第三节	武装力量	130
	第四节	国防建设的主要内容	132
	第五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35
	国防法法	法条解读	136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一)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一国政治力量(其中主要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的、集中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

(三) 宪法的特征

- 1.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1)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 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
- ②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 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3)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的特殊性,比普通法律严格。

2.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3.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民主制度是宪法产生的前提,没有民主就没有宪法;反之,宪法也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来巩固和保障民主制度。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口诀:主人法制)

1.人民主权原则

此原则在我国体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基本人权原则——宪法最核心的价值和最高追求

《宪法》第33条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3.法治原则

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

特权。

4.权力制约原则

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则表现为监督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宪法的主要内容

序言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大致包括:	
	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正文的基本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正文	①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	
	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	
	③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	
附则	附则是宪 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	
	(我国宪法总计四章,143条,无附则)	

四、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一)宪法的制定

1.制宪权与制宪主体

制宪主体:国家主权的所有者。

人民是制宪主体,但人民并不直接行使制宪权,而是通过或主要通过间接民主的形式制

定宪法。

2.制宪机关

195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标志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二)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对比: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中国宪法的历史

- 1.第一个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1908)
- 2.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
- 3.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1954 年《宪法》。
- 4.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四部宪法
 - (1)宪法性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临时性宪法)
 - (2)四部宪法: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现行)

5. 五次宪法修正案

1988 年修正案, 1993 年修正案, 1999 年修正案, 2004 年修正案, 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

指导理论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担分连化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	
协调发展	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	
民族关系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	
/\ \ \ \ \ \ \ \ \ \ \ \ \ \ \ \ \ \ \ 	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	
外交关系	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甘未生中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基本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国家机构	监察委员会	

五、宪法日与宪法宣誓制度

宪法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 日)表决通过决定,将 12 月 4 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宪法宣誓制度:

1.宣誓主体: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六、宪法的实施与监督

宪法实施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宪法的执行、宪法的适用及宪法的遵守。

宪法监督

宪法监督是宪法实施的最重要的制度保证。

监督机关: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宪法监督的主要活动:违宪审查。

七、依宪治国与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是最高层级的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随堂演练】

1.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截止

到 2018 年 3 月底,我国一共公布了()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了修改。

A.3

B.4

C.5

D.6

2.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体系是()。

A.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B.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徽、国旗、国歌、首都 C.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D.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徽、国旗、国歌、首都

3.(多选)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A.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B.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C.设立"国家宪法日",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D.法律的制定、实施不能与宪法相冲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通过,以下关于该次宪法修正案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改为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B.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C.增加 "坚持和平崛起道路,坚持互惠双赢开放战略"

D.指导思想在原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增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

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区分: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

二、政体

政体,也就是政权组织形式。即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用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其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

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主集中制。

三、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基		成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本	公有制	地位: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
经	经济	主导力量。
济		态度: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制		成分: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
度	非公有	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经济	态度: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
		实行监督和管理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注意区分:

绝对全民所有	既可全民所有,又可集体所有	绝对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
矿藏、水流	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	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
	所有。	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1 -1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由国	
城市的土地	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同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起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

1.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2.合作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3.根本保证:坚持共产党领导

4.爱国统一战线

"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5.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人民政协基本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民族自治地方,并设立民族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治权,使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地方事务的制度。

(一)自治地方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

(注: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二)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注:自治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

(三)自治地方领导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四)民族自治权

1.民族立法权

- 2.变通执行权
- 3.财政经济自主权
- 4.语言文字自主权
- 5.培养和招收民族干部自治权

六、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基层民主制度主要是指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人民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民主实现的重要组织形式。

《宪法》第 111 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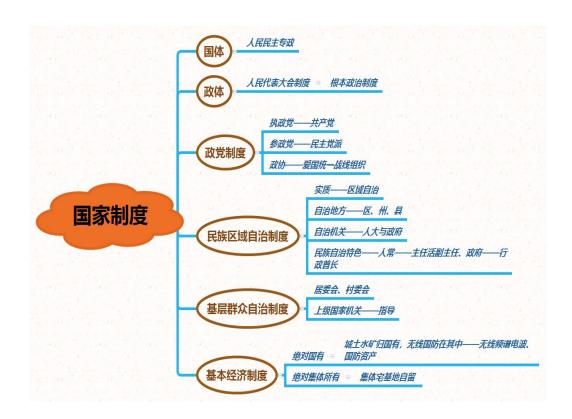
Tips: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与政府的关系:

我国有五级人大,相应有五级政府(中央、省、市、县、乡)

与乡政府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不是上下级,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政府机关给予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工作上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村委会、居委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



【随堂演练】

- 1.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
- A.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B.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D.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2.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是()。
- A.专题调研、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B.政治协商、开展对外交往、民主监督
- C.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D.提案、视察、反映社情民意

3.近年来,我国某自治区各级人大共颁布和批准发布了多个地方性法规,既有关于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法规,又有关于少数民族教育、清真食品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既有与当地少数民族有关的单行条例,又有自治区各地方的自治条例。由此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为全面行使自治权、管理本民族本地区事务提供了法制保障,以上材料最能体现自治机关()。

- A.拥有对国家有关法律的变通执行权
- B.享有立法权
- C.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权
- D.自主发展经济权
- 4.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
- A.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 B.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C.平等原则
- D.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区分:人民和公民(人民:政治概念;公民:法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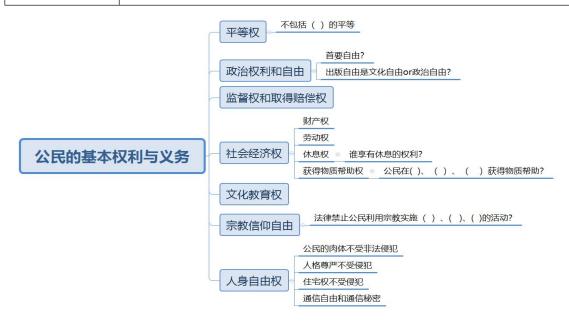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
平等权	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
	平等,但不包括在立法上的平等。
政治权利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
和自由	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和日田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取得赔偿	获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
权	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
<u></u>	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宗教信仰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日田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
	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生命权。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公民最基本的自由。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人身自由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是原则;此外宪法规定基于
	国家安全和刑事侦查的需要,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可以对其进
	行限制。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
	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
社会、	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经济、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
文化、	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教育、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方面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的权利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
	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民族团结	
游中安计和计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
遵守宪法和法律	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祖国的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
全、荣誉和利益	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服兵役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
ען אל אומ	务。"
依法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其他基本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
共同至个人力	务"。
	劳动和受教育也是公民的义务。



【随堂演练】

1.下列关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表述,正确的是()。

A.国家机关无权对公民的住宅权进行限制

B.平等权意味着公民不应受到任何差别对待

- C.物质帮助权在我国属于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D.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也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2.今年22周岁的陆某为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根据宪法规定,关于陆某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不得被征集服兵役 B.不需要承担纳税义务 C.有选举权 D.没有被选举权 3.关于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文学创作自由 B.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自由 C.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作品自由 D.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4.人身自由权不包括()。
- A.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B.公民有集会、游行的自由
- C.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D.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5.根据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在我国依法享有选举权的是()。

A.赵某, 25 岁, 中国公民, 去年因诽谤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B.钱某,19岁,中国公民,现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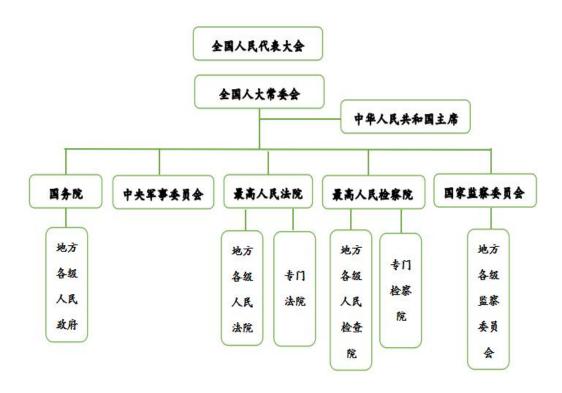
C.孙某,40岁,美籍华人,现居住在上海两年

D.谭某,女,17岁,于去年加入新加坡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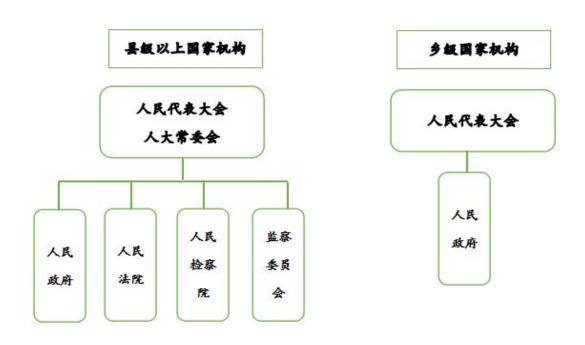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一、概述

(一)中央国家机构



(二)地方国家机构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1)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
40 ct ≠0/∓#0	(2)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3000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
组成和任期 	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
	(3)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5年,没有任期限制。

全国人大的职权:

(1) 立法权

宪法修改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基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权。包括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等。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监督权

监督宪法的实施

(3)任免权---任长官

A.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4) 重大事项决定权---一批一改二审二决定

A.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B.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C.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D.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E.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F.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性质和地位	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期	(1)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2)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监察
	机关的职务。
	(3)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
	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全国人常的职权:

(1) 立法权

A.制定与修改基本法之外的法律——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B.释法权——解释宪法,解释法律。(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2)监督权

监督宪法的实施。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3)任免权--任余官

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法、最高检领导人提名决定其下属人选。

(4) 重大事项决定权

A.调整方案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 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B.撤销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C.外交权: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D.战争决定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E.国防动员权: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F.授衔、授勋、特赦权: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

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

G.紧急状态决定权: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		
性质地位	我国的国家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家。	
	是一个国家机关,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1)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基本条件:一是在政治方面,必须是有选举	
立 在/7世	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是年龄方面,必须年满 45 周岁。	
产生任期	(2)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5年)	

国家主席的职权:

(1)公布权:法律的颁布施行。发布特赦令、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等

(2)任免权:根据决定,宣布任免;派驻或召回驻外代表

(3)外交权: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宣布批准或废除对外条约和重要协定。

(4) 荣典权: 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五、国务院

国务院		
性质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组成任期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的任期每届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即为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	
	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日本生	首长负责制,即国务院整体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避	
领导体制 	免集体无责任)。	

	行政法规制定权	包括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职	提案权	包括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领导权包括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和监督权。		
	管理权	包括对国防、民族、民政、文教、经济、华侨、外交等各项行政工作	
		的领导和管理权。	
权	任免权 主要是对全国行政人员进行任免和奖惩的权力。		
	行政区域划分权	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	
		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紧急状态决定权	是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	
		状态。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地位	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	
/n> \- / + n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组成与任期 	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为期5年,没有届数限制。	
AT F2. (+/+)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	
领导体制 	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七、司法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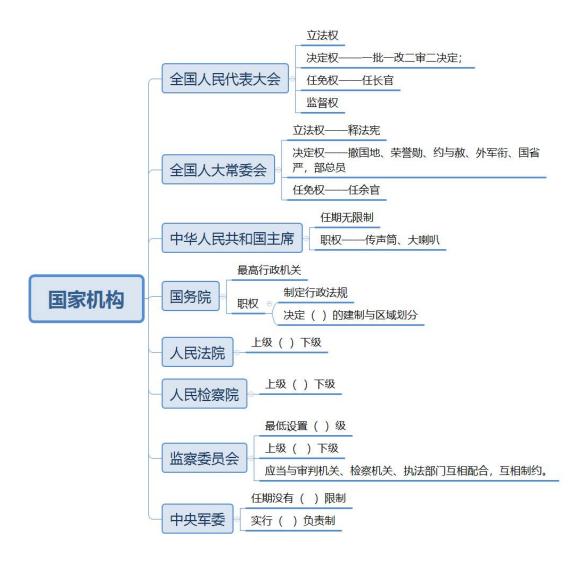
司法机关	性质地位	应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领导体制
		①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	
		 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①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
	是国家的	②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判机关,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	审判机	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
	关,行使	③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	作。
	国家审判	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	②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
	权	④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法院的审判工作。
		⑤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	
		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检察院	是国家专	①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	①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领导体
	门的法律	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	制。(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
	监督机	个人的干涉;	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
	关,行使	②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作)

检察权	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②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
	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	检察机关,它领导地方各级人
	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
		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
		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八、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性质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1)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组成任期	(2)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遵循原则	(1)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
	个人的干涉。
	(2)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领导体制	(1)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
	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2)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随堂演练】

1.在每年 3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会议上,都要由()作《政府工作报告》。

A.国家主席

- B.国务院总理
- C.中共中央总书记
- D.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2. (多选)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B.国家主席
C.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D.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
下列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是()。
A.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B.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C.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D.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4.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对国家主席的表述正确的是()。
A.国家主席同国务院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
B.国家主席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产生
C.国家主席每届任期为五年
D.国家主席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5.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有权发布特赦令的是()。
A.全国人大常委会 B.中共中央
C.国务院 D.国家主席

- 6.关于人民法院的说法,错误的是()。
- A.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
- B.上级人民法院领导下级人民法院
- C.审判制度是四级两审终审制
- D.专门人民法院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 7.现行宪法规定,行使宪法修改权的机构是()。
- A.全国人大常委会
- B.国家主席
- C.全国人大
- D.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第二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二)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等相适应。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刑相称、罚当其罪。

三、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随堂演练】

- 1. (多选)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
- A.罪刑法定原则
- B.应急性原则
- C.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其含义是()。
- A.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行为相适应
- B.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个人情况(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C.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 D.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3.我国刑法对法律没有规定的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应该()。
- A.不定罪
- B.依照习惯定罪
- C.依照法律定罪
- D.依照以往判例定罪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1.刑法的空间效力
- (1) 属地管辖原则。
- 一个国家的刑法在这个国家的领域范围之内是有效的。属地管辖原则包括船舶、航空器 和使领馆。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和国领域内犯罪。

【特殊情况】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属人管辖原则

所谓属人管辖,也就是按照犯罪分子国籍的原则来管辖。

【特殊情况】

- ① 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

本法。

(3)保护管辖原则

我国刑法第8条规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4)普遍管辖原则

这是对国际犯罪惩治的管辖原则。

2.刑法的时间效力(包括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的问题,即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尚未确定的行为 是否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

主要内容总结



【随堂演练】

1.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原则是 () ,
キ・リストニノリング トニノリング・ノンドーング・エーノトープストコノス・グングニ (, ,

A.从旧原则 B.从新原则

C.从旧兼从轻原则 D.从新兼从轻原则

- 2.某外国商人布拉德皮特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其应如何处理?()。)。
- A.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直接驱逐出境

第二节 犯罪概述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犯罪是指触犯刑律、具有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二)犯罪的特征

1.刑事违法性

指触犯刑律,即某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2.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质特征)

犯罪行为必须是严重危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以及体现这些社会关系的国家和 人民利益的行为。

3.应受刑罚惩罚性

是犯罪的重要特征,它表明国家对于具有刑事违法性和法益侵害性的行为的刑罚惩罚。

二、犯罪构成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体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二)犯罪客观方面

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包括:

1.危害行为

作为:积极的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不当为而为!

不作为:有义务实施、能够实施某行为,而未实施。——当为而不为!

义务来源:①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②职务或业务上的要求③先行行为引起

- 2.危害结果
- 3.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4.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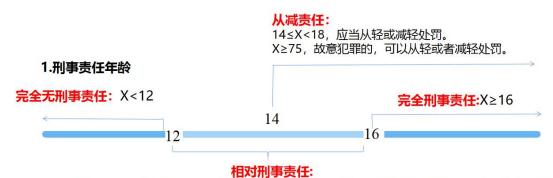
(三)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自然人成为犯罪主体,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精神状况以及生理机能良好。

注意: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刑事责任年龄



14≤X<16: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种行为**承担责任。

12≤X<14,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mark>致人死亡</mark>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mark>造成严重残疾</mark>, 情节恶劣,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2.精神健康状况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

- (1)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 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2)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3)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单位犯罪

(1)概念: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2)处罚:双罚制为主,单罚制为辅

(四)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

1.故意

(1)直接故意 (明知并且希望)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间接故意 (明知并且放任)

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 (2)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正当防卫

1.概念: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2.构成要件:

(1)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包括犯罪与违法

(2)时间条件:防卫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 主观条件: 具有防卫的意识。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4)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5)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明显超过必

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特殊防卫或无限防卫

刑法 20 条 3 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1.概念: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2.构成要件:

(1)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2)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3) 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4) 主观条件: 具有避险意图

(5) 限度条件: 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 生命权大于健康权, 健康权大于财产

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3.紧急避险不适用的人群: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预备

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实行行为,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但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之外的因素导致犯罪无法继续进行。

注意: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欲达目的而不能)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特征:

- (1)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开始实施刑法规则规定的作为某种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
- (2)犯罪没有得逞,指犯罪的直接故意内容没有完全实现,没有完成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 (3)犯罪未得逞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没有 预料到或不能控制的主客观原因

注意: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犯罪中止(能达目的而不欲)

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 为。

特征:

(1)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

- (2) 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中止犯罪的行为。
- (3)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而不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之外。
- (4)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注意: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五、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我国《刑法》将共同犯罪人分为:

1.主犯 : 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

2.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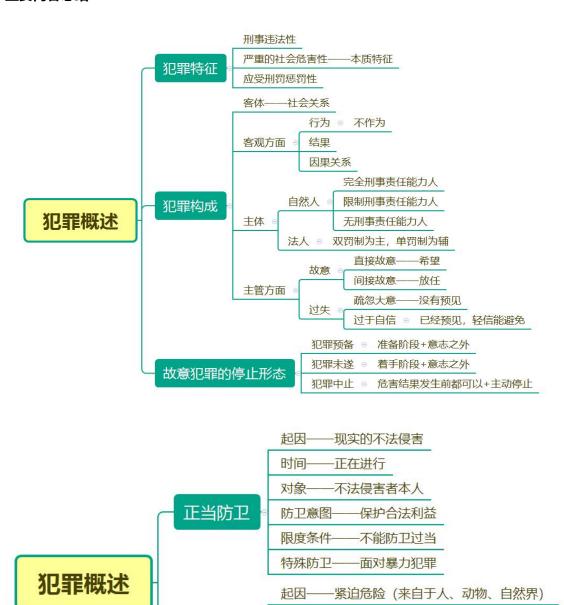
3.胁从犯:指被胁迫参加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不愿意或不完全愿意参加犯罪,是在被威逼、胁迫之下参加犯罪的。

4.教唆犯:指以授意、怂恿、劝说、利诱或者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人。

教唆犯所教唆的对象(即被教唆的人)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

人,否则不成 立教唆犯。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主要内容总结



时间-

对象-

限度-

避险意图-

紧急避险

-正在进行

无辜第三人

舍小保大

一保护自己合法利益

【课堂演练】

1.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射 16 周岁的人,对下列哪种犯罪行为负刑事
责任?()	
A.绑架罪	B.失火罪
C.窝藏、包庇罪	D.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
2.下列行为中构成犯罪的是:()	
A.赵某,30岁,醉酒驾驶撞死路人	
B.刘某,13岁,盗窃价值人民币50万元的则	材物
C.张某,20岁,遇人抢劫奋起反击,将对方	打成重伤
D.王某,30岁,为了躲避仇人追杀,抢了路,	人的摩托车逃跑
3.王某贩运鸦片,驾车路过一检查站时,被工商	商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朱某正登车检查时,
王某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朱某抓住汽车的	把手不放,王某为摆脱朱某,在疾驶后突然急
刹车,朱某被摔在地,头部着地死亡,王某对	才朱某的死亡的心理态度是 ()。
A.直接故意	B.间接故意
C.过于自信的过失	D.疏忽大意的过失
4.我国刑法将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分子分为() .
A.主犯、胁从犯、预备犯、教唆犯	B.首犯、胁从犯、未遂犯、帮助犯
C.主犯、实行犯、帮助犯、从犯	D.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5.唐某持刀追杀张某,张某的朋友李某路过,用气枪打伤了唐某,李某的行为是(

A.正当防卫 B.紧急避险

C.故意犯罪 D.防卫过当

第三节 刑罚概述

一、刑罚

刑罚是指依照法律对违法者实行的强制处分。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二、主刑

(一)概念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

(二)分类

刑种	性质	刑期	主要内容	执行机关
			①执行社会化(不予关押);②同	
管制	限制自由	3月-2年-3年	工同酬;③遵守会客、迁居、言论	社区矫正机关
			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拘役 剥夺自由 1月-6月-1	100015	①就近关押;②酌量劳动报酬;③	Λ ιὰ+ π Υ	
	刻守日出	 毎月回家一两天 ;	公安机关	

有期	剥夺自由	6月-15年	①强制劳动改造;②适用最广泛;	监狱
徒刑	拟守日田	(20年-25年)	①强制为4]以但,②但用取)之,	血水
无期	訓太白市		①强制劳动改造;②可通过减刑、	监狱
徒刑	剥夺自由	无	假释与有期变通 ;	三
死刑	剥夺生命	无		法院与监狱

(三)死刑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死刑是刑罚体系中最严厉的惩罚手段。包括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1.限制死刑适用的三种对象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死刑的核准、执行

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将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某些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3.死缓的处理后果

- (1)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 (2)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3)没有故意犯罪,二年后减为无期徒刑
- (4)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

三、附加刑

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

(一)特点

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

(二)种类

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犯罪的外国人)。

1.罚金

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 经人民法院裁定 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2.没收财产

- (1)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 (2)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3.剥夺政治权利

(1)剥夺政治权利的范围

主要涉及以下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适用对象:剥夺政治权利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或者是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死刑、无期徒刑必须剥夺政治权利。

4.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

驱逐出境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累犯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

(一)一般累犯

- 1.主观条件: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 2.刑期条件: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3.时间条件: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 4.主体条件:犯前后两罪均年满 18 周岁。

(二)特殊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 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行的,都以累犯论处。

特殊累犯的成立条件:

- 1.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三种特别罪行之一犯罪。
- 2.必须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再犯罪。
- 3.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犯三种特别罪行之一的,都构成特殊累犯。

(不受5年限制)

(三)累犯的法律后果

1.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例外:过失犯罪;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不构成累犯。

- 2.累犯不能缓刑
- 3.累犯不能假释.

五、刑罚的具体运用—自首

(一)一般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 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 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二)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是:

- 1.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 2.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三)自首的法律后果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六、刑罚的具体运用—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1.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2.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 3.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 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

七、刑罚的具体运用—假释

(一)概念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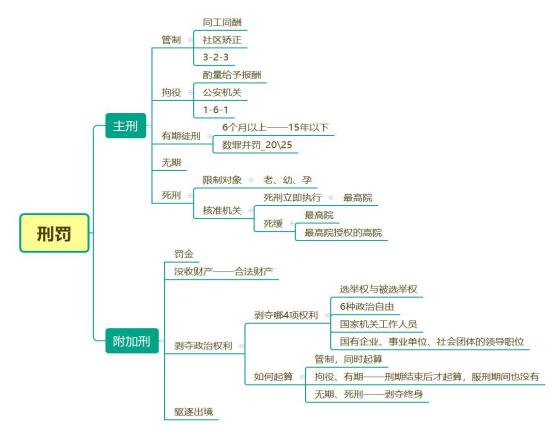
假释考验期满视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二)假释的条件

- ①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 / 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如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 ③假释只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
- ④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主要内容总结





【随堂演练】

1.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主刑的是()。

A.管制 B.拘留 C.有期徒刑 D.死刑

2.(多选)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一些犯罪,可以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剥夺的政治权利包括()。

A.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C.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D.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3.下列哪种刑罚可单独使用,也可附加适用()。

A.有期徒刑 B.管制 C.剥夺政治权利 D.拘役

第四节 重点罪名

一、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区分:

职务侵占罪: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区分: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第四节 重点罪名:

三、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办事、谋取利益,而非法索取、收受行贿人财物的行为。

主要特征:

- ①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
- ②客观行为上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方便条件为行贿人办事,谋取利益,并非法索取或者收受行贿人财物的行为。
- ③受贿罪是故意犯罪。受贿人的直接目的在于接受行贿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我国《刑法》第 385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第四节 重点罪名:

四、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五、抢劫罪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以抢劫罪论处的几种情形:

- 1.携带凶器抢夺;
- 2.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窝藏赃物而当场使用暴力;
- 3.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六、盗窃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室盗窃的行为。

- 1.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2.盗窃由他人合法占有的自己的财物,也构成盗窃罪
- 3.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按照刑法第 219 条的规定定侵犯商业秘密罪。第四节 重点罪名:

七、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骗罪骗的是财物。

诈骗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的一个最大区别就在于数额方面,由于行为人的虚构事实或

隐瞒真相,使被害人信以为真,以致"自愿"将自己所有或持有的财物交给行为人或放弃自己的财产权。

八、敲诈勒索罪

1、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2、既遂标准:勒索到钱财

九、绑架罪

绑架罪,是指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 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也定本罪。

1.挟人质以令第三方。

2.绑架罪是向第三方提要求,抢劫罪是向被害人本人提要求。

3.已满 14、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绑架他人并杀害被绑架人的,也要承担刑事责任——故意杀人罪。

4.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则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5.绑架罪以完成绑架行为为既遂。

十、遗弃罪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1.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对父母、夫妻之间。

2.区分:遗弃罪和故意杀人罪.

例:孩子不想要,扔在什么地方,看这个孩子活下来的可能性。没有活下来的可能,定故意

杀人罪;有可能被他人捡起来抚养的,定遗弃罪。

十一、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与非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双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这样的准则。

具体内容包括:

- 1.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2.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
- 3.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 意思自治原则(自愿原则、私法自治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

(三)绿色原则(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 (四)公平原则
- (五)诚实信用原则
- (六)公序良俗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由民法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构成: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或组织(当事人)。

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

2.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等。
3.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

随堂演练

- 1.下列有关民法的表述,正确的是()。 A.民法调整的是上下隶属关系
- B.只有民法强调诚实信用原则
- D.民法是权利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2.甲、双方连续几年订有买卖"交流电机"的合同。某年签订合同时,双方在"标的物"一样中只写了"电机"两字。当时正值交流电机热销,甲方供不应求,故甲方就以直流电机交货。就民法的基本原则而言,甲方违反了()。

A.自愿原则 B.诚实信用原则

C.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D.公序良俗原则

3. (多选)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A.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财产租赁 B.甲驾驶汽车违反交通规则被撞伤

C.甲公司向某税务机关纳税 D 甲个体工商户因违纪经营被工商局带走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概念: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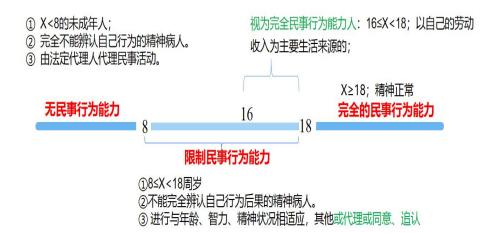
2.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3.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概念:是指自然人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2.民事行为能力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二、法人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的分类

(1)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3)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经典例题

1. (多选) 卜列哪些内容反映了公民的权利能	:刀机行为能力的天系 ()。
A.公民有权利能力必定有行为能力,有行为能	力也必定有权利能力
B.公民具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但有	行为能力一定有权利能力
C.公民有权利能力必定有行为能力,但有行为	能力不一定有权利能力
D.公民有行为能力必定有权利能力,但有权利	能力不一定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2. (多选)小周今年17岁,在乡办粮食加工	厂做工。依据民法,小周()。
A.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B.无民事行为能力
C.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D.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小海今年 8岁,代表学校参加市里举行的歌	以咏大赛并获得一等奖,奖金为 3000 元。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应该由学校获得全部奖金	
B.应该由学校和小海各得一半奖金	
C.小海须经其监护人同意才可获得奖金	
D.小海无须经其监护人同意即得奖金	
4.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
织。下列关于法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A.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	生,同时消灭
B.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先于民事行为能力产生	· :, 两者同时消灭

- C.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后于民事行为能力产生,两者同时消灭
- D.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但前者先于后者消灭
- 5.甲今年十七周岁,在校学生,与乙(满十八周岁)签订了一份汽车买卖合同,关于该合同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是未成年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 B.甲与乙的合同效力待定, 经甲父母追认后该合同有效
- C.该合同为可变更合同
- D.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的时候合同成立并生效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一)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构成要件:

1.主体合格: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非基于胁迫、欺诈、重大误解。

3.内容合法,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自始、确定、当然和完全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

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的;

(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

外;

(5)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行为成立时,其是有效还是无效尚不能确定,还待其后一定事实的发生来确定其效力的

民事行为。

1.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

限制民事法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

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

有效。

2.无权代理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

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注意:追认权的法定期限,30天。

63

(四)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重大误解

因认识错误实施的行为,主观上属于过失。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2.显失公平

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处于困境、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况下,与对方当事人实施的对自己明显有重大利益而使对方明显不利的民事法律行为。

3.欺诈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 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4.胁迫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注意: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只有侵害他人的合法利益时才构成可撤销、可变更的行为。

三、代理

(一)概念: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第三人实施的法律行为,其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的类型

1.法定代理

代理权是法律给的,不需要被代理人同意。

无人、限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就是监督其行为、保护其利益的人。

2.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经典例题

1.某制币厂为纪念奥运会特制纪念金币若干枚,每枚售价 20088.8 元。其广告宣传主要内容为:(1)纪念币系纯金制造:(2)纪念币数量仅有 2008 枚。后经证实,该纪念币系金铜合金:纪念币数量为 20000 枚。为此,购买者与该制币厂发生纠纷。该纠纷应如何处理()。

A.按无效合同处理,理由为欺诈

B.按可撤销合同处理, 理由为欺诈

C.按可撤销合同处理, 理由为重大误解

D.按有效合同处理

2.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A.15 岁的乙与某销售公司签订购买 2 部手机的合同

B.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精神病人甲与他人签订	J房屋购买合同	
C.丙雇佣丁的商船走私	品牌手机,并与丁达成	划利润分成协议	
D.戊通过向领导行贿的	方式与某国有公司签记	丁销售合同	
3.下列民事行为属于当	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完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	或者撤销的是()。
A.恶意串通,损害第三	人利益的		
B.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	目的的		
C.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的		
D.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	重大误解的		
4.孙某,16 周岁,经其	t父同意,在网上与乙:	某达成了买卖二手电动车	车的协议,根据我国法
律规定,该协议是().		
A.有效合同	B.效力待定	C.可撤销合同	D.无效合同
5.某首饰店误将一枚银	戒指当作铂金戒指卖给	合李某。这一行为属于 () .
A.犯罪行为		B.无效民事行为	
C.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D.有效民事行为	

第四节 民事权利

一、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自由。

1.财产权和非财产权——根据民事权利内容的不同

财产权是指以通常可以以金钱衡量其价值的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是物权、债权等。

非财产权即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 2.绝对权和相对权——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不同
- 3.主权利和从权利——根据两项相互关联的权利之间的关系
- 4.既得权和期待权——根据民事权利是否已经取得为标准

二、物权

(一)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二)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不动产:合同+登记;

动产:合同+交付

1.所有权

概念: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所有权的内容:

- (1)占有
- (2)使用
- (3)收益
- (4)处分(核心地位)

所有权的种类:

国家所有权、集体组织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2.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物权。主要包括:

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地役权

居住权【新增】(不可转让性)

3.担保物权

(1)抵押权

抵押权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依法不能抵押的财产:

①土地所有权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新修:删除了耕地】但是法律规定可

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新修:医院改为了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

【新修: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改为了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

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2)质权

质权是债权人因担保债权,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财产,并可就其卖得的价金优先

受偿的权利。

我国的质权包括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注意:设定质押之后,需要转移财产的占有,否则质押权不成立;

(3)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

务人的动产,并就该动产物权优先受偿的权利。

注意:法定的担保物权,依法产生;

标的物只能是动产。

69

三、债权

(一)概念

依照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一方主体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是债务人。

债=义务

(二)债的发生根据

主要有以下四种: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合同、侵权。

1.无因管理之债

概念: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

构成要件:

A.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B.须管理他人的事务

C.须有为他人利益管理事务的意思

管理人的权利:

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偿还因管理事务所遭受的损失

可以向受益人要求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及其利息。

2.不得当利之债

概念:无法律上的依据,使他人受损而自己取得利益。

成立要件:

- ①一方受益。不该增加的增加了,应该减少的未减少。
- ②一方受损。
- ③受损和受益间有因果关系。
- ④没有法律上的依据。

后果:受益人返还不当得利。

3.合同之债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依法成立 后,就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就是债权债务关系。

4.侵权行为

指行为人侵害他人财产或对他人人身造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侵权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实施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四、非财产权

即人身权。与其人身不可分离的,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根据人身权产生的根据不同,人身权通常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两大类。

1.人格权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除此之外,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2.身份权

身份权是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包括亲权、亲属权、配偶权。

经典例题

1.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	三体上看,债的主体() .		
A.双方都是不特定的				
B.债权人是特定的,债	等人是不特定的			
C.债权人是不特定的,	债务人是特定的			
D.双方都是特定的				
2.张三将邻居李四未上	-锁的自行车推进车棚,	,并以自己的名义缴纳了	了保管费。张三的这	
种行为属于()	•			
A.侵权行为	B.无权代理	C.合同行为	D.无因管理	
3.快递公司送货员误将	?李某在网上订购的书 第	普送给了与李某同一单 <u>位</u>	立的马某,马某取得书籍	
属于()。				
A.无因管理	B.侵权行为	C.不当得利	D.缔约行为	
4.甲被车撞伤倒地,行	· 大乙拦下一辆出租车,	,将甲送往医院 , 乙支付	J了车费 , 其间 , 甲的手	
机丢失,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车费由甲承担,甲手机的损失由乙赔				
B.车费不由甲承担,甲	3手机的损失由乙赔偿			
C.车费由甲承担,甲手机的损失不由乙赔偿				
D.车费不由甲承担, 甲	甲手机的损失不由乙赔例	尝		

- 5.甲不慎落水, 乙奋勇抢救, 抢救过程中致甲面部受伤, 同时乙丢失手机一部。下列表 述中() 是正确的。
- A.乙应赔偿甲面部受伤的损失,甲不应赔偿乙失落手机的损失
- B.乙应赔偿甲面部受伤的损失,甲应赔偿乙失落手机的损失
- C. 乙不应赔偿甲面部受伤的损失,甲不应赔偿乙失落手机的损失
- D.乙不应赔偿甲面部受伤的损失,甲应赔偿乙失落手机的损失

第五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特征:

合同的主体是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合同以产生、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

合同是两个以上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二、合同订立

合同的订立,就是当事人就合同的内容,经协商达成协议的过程。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三、要约与承诺

合同成立包括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一)要约和要约邀请

要约:是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要约人,接收要约的一方称受要约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具体确定;
- (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民法典》第 437 条: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 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要约失效情形:

- (1)要约被拒绝;
- (2)要约被依法撤销;
- (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二)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经受要约人承诺,表明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 合同即告成立。(要约和承诺以到达对方生效)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实质性变更: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

四、合同的效力

《民法典》第 508 条:"合同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即和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定相同,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的无效情形、效力待定情形、可撤销情形同样适用于合同的效力判定。

五、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履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正确、适当、全面地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

合同履行的原则:

①遵守约定原则: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②诚信原则:当事人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③绿色原则:【新增】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经典例题

1.甲因其父亲病危急需用钱,但又求借无门,其朋友某乙表示愿借给甲 5000元,但半年内须三倍偿还,否则以甲的三头耕牛,三间房屋代偿,甲不得不同意,甲乙之间的行为()。

A.因乙欺诈而无效

B.因乙乘人之危而无效

C.因乙欺诈而可撤销

D.因乙乘人之危而可撤销

2.甲称:若其侄女(现年 10 岁,已上小学四年级)在期末考试中获得班级第一名,即赠与 其电脑一台,其侄女欣然同意。但学期末其侄女获得班级第一时,甲表示,该电脑自己正在 使用,不愿再将之赠与他人,则()。

A.赠与合同已成立,甲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B.赠与物未交付,合同不成立,甲无须承担责任
- C.合同已成立, 但赠与物交付前, 甲有权撤销之
- D.合同已成立,且合同约定的条件已实现,甲应履行合同,无权单方撤销
- 3.以下合同不属于无效合同的是()。
- A.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 B.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利益的合同
- C.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D.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4.甲对乙新换的手机爱不释手,听丙说是进口高档手机,便主动以 4000 元购买。但事后确认该手机其实是本地产普通手机,市场价仅 1000 元。若甲反悔,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是甲主动要求购买的,买卖合同有效
- B.乙欺骗了甲,买卖合同无效
- C.甲存在重大误解,买卖合同可以撤销
- D.丙欺骗了甲, 买卖合同无效

第六节 继承

一、继承权

(一)概念

是公民死亡以后,依据法律规定,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继承遗产的方式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抚养协议

二、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依照继承人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继承方式,又称无遗嘱继承。

(一)法定继承人: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注意: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民法典》: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侄、甥获得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资格

(二)法定遗产继承方式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

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三、遗嘱继承

按照立遗嘱人生前所留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遗嘱的内容要求 将遗产的全部或部分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数人继承

遗嘱的形式:

①自书遗嘱:遗嘱人亲笔书写的书面遗嘱;

②代书遗嘱:有两个以上没有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当场见证;

③录音录像【新增录像】遗嘱:两个以上没有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否则无效

④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

见证。危急解除后,遗嘱人能用书面或录音录像【新增】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

效。

⑤打印遗嘱【新增】: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⑥公证遗嘱:经过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认可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书面遗嘱(不再具最高效力)

《民法典》第 1142 条:"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新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四、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指自然人通过设立遗嘱把遗产的全部或一部分无偿赠给国家、社会组织或法定继

承人以外的自然人,并在死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遗赠扶养协议:指遗赠人和扶养人之间订立的,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法律效力最高: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 遗嘱继承 > 法定继承

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①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②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五、《民法典》之继承编的相关内容

(一)遗产的范围: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二)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伪造、篡改、隐匿【新增】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 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三)遗产债务的处理

以继承的财产为限偿还。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 1.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新增】。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 2.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首先也应该清偿税款以及债务。

经典例题

- 1.公民甲死后留有遗产房屋一间和存款若干,法定继承人为其子乙。甲生前承诺将其遗产赠予侄女丙。乙和丙被告知三个月后参与甲的遗产分割。但直到遗产分割时,乙与丙均未作出是否接受遗产的意思表示。据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乙和丙未做表示,视为放弃接受遗产
- B.乙未做表示视为接受遗产,丙未做表示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 C. 乙应视为放弃继承, 丙应视为接受遗赠
- D.乙和丙均应视为接受遗赠
- 2.(多选)甲与其父乙素来关系不好,乙多次说其死后甲不能继承自己的财产,甲多次对外人宣扬自己绝对不要父亲的财产,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口头表示无效,甲仍有继承其父遗产的权利
- B.乙有权通过口头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所以甲无权继承其父遗产
- C. 甲多次对外人宣扬自己绝对不要父亲的财产,视为其已经放弃继承权

D.甲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应在乙去世后遗产分割前并以书面形式表示才产生效力

3.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遗嘱应该有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的是()。

A.公证遗嘱、代书遗嘱

B.公证遗嘱、录音遗嘱

C.自书遗嘱、口头遗嘱

D.代书遗嘱、录音遗嘱

第七节 民事责任

一、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所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

以行为人的过错为依据,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

以已经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由与该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的行为人,不问其有无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公平责任原则

致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平考虑为价值判断标准,根据具实际情况由双方公平地分担损失的原则。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停止侵害; 2.排除妨碍; 3.消除危险; 4.返还财产; 5.恢复原状; 6.修理、重作、更换; 7.

继续履行; 8.赔偿损失; 9.支付违约金; 10.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三、民事责任分类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1.构成要件
- ①当事人要有违约行为;
- ②违约有损害事实;
- ③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④无免责事由——无不可抗力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继续履行、损害赔偿(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

3.违约金和定金

(1) 定金——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由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另一方的一定款项。

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合同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 (2) 违约金: 是指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当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量的金钱或财物。
- (3) 违约金与定金只能择其一

(二)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实施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赔偿损失;(7)赔礼道歉;(8)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四、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1.诉讼时效的期间

普通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最长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不超过二十年)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 计算。

2.诉讼时效中止(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情况下的救济)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

3.诉讼时效中断(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的结果)

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经典例题

1.《民法典》中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为()。

A.1 年 B.2 年 C.3 年 D.5 年

2.《民法典》规定,	在诉讼期间的最后()个月内,因不可抗	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	
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中止。			
A.9	B.8	C.7	D.6	
3.甲、乙签订买卖合	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	金 6万元,任何一方运	违约,另一方都必须向对	
方支付违约金 8万元	t。后乙违约,则甲获得	引)才能最大限	度保护自己的利益。	
A.8 万元	B.12 万元	C.14 万元	D.16 万元	
4.以下关于违约金与	定金的关系表述正确的	是()。		
A.违约金和定金均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20%				
B.定金和违约金都是债的担保方式				
C.违约金和定金只能选择适用				
D.定金和违约金的支付都发生在违约之后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概念: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特定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二)特征:

- 1.知识产权客体是智力成果。
- 2.专有性。
- 3.地域性。
- 4.时间性。
- (三)知识产权范围: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拓展: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商号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第二节 著作权

一、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人,即著作权主体,是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著作权人包括作者以及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作者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 2.继受人 指因继承、遗赠、赠与或受让等法律事实而取得著作财产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单位,特定情况下还可以是国家。继受著作权人只能成为著作财产权的继受主体.
- 3.影视作品 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4.职务作品.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所创作的作品。
- 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特殊职务作品 (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作者保留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

5.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通过合同约定。未作明确约定或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6.自传体作品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

二、著作权的客体

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一)作品的种类

- 1.文字作品
- 2.口述作品
- 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等作品。
- 4.美术作品
- 5.建筑作品.图形作品.模型作品。
- 6.摄影作品.影视作品。
- 7.计算机软件

(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1.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2.时事新闻;

3.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三、著作权的内容

(一)著作人身权

著作权人基于作品的创作依法享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权利。著作人身权分为:

- 1.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4.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二)著作财产权

1.使用权 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 2.许可使用权
- 3.转让权
- 4.获得报酬权

四、著作权的保护

- 1.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2.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作者终身+死后50年,截止于第50年的12月31日。
- 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

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给予保护。

五、著作权的限制

法律规定著作权人对某部作品享有充分权利的同时,在作品的利用方面对社会必须履行一些义务。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范围:

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引用;转载;教学研究;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免费表演;公共场所艺术作品临摹、摄影、录像;翻译;改成盲文

六、邻接权

邻接权,是指作品传播者对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著作邻接权是著作权的一种类型,是著作邻接权人的权利。

著作邻接权人(作品传播者),如图书、报刊、录音、录像制品出版者、艺术表演者等。

经典例题

1.下列完全属于著作权保护客体的一组是()。

A.民歌、历法、即兴演说

B.地图、公式、传说故事

C.爵士乐、流行歌曲、时事新闻

D.空中飞人、民间杂耍、法庭辩论

- 2.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下列选项不属于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B.法庭辩论
- C.商业住宅的设计图纸
- D.计算机软件
- 3.李某独立创作出一篇学术论文。依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
- A. 其论文须经做上版权标记后李某才能享有著作权
- B. 不论其论文是否发表李某都能享有著作权
- C. 其论文须经登记后李某才能享有著作权
- D. 李某只有在其论文发表后才能享有著作权

第三节 专利权

一、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即专利权的关系人,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与此相应的义务的人。

1.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单位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2.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1)负责组织工作的人;
- (2) 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
- (3)从事其他辅助性工作的人。

二、专利权的客体

- 1.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2.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适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3.外观设计,是指度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不授予专利权:

- (1)科学发现;
-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
- (5)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条件
- (1)新颖性;

(2)创造性;
(3)实用性
2.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条件
(1)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四、专利权的申请原则
1.形式法定原则
对于申请专利,国家有形式法定的要求,一般是要求书面形式。
2.单一性原则
一件发明只应授予一项专利
3.先申请原则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五、专利权的内容
1.专利权人的权利
(1)独占实施权;
(2)实施许可权;
(3)转让权;
(4)标示权

2.专利权人的义务:主要是缴纳专利年费。		
3.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典例题		
1.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包	见括()。	
A.新颖性、经济性、创造性		
B.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		
C.新颖性、经济性、实用性		
D.新颖性、经济性、创造性、实用性		
2.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两个以上的申请人	、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 实行的原	
则为()。		
A.使用在先	B.完成在先	
C.申请在先	D.按照本人的技术职称高低	
3.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可以授予专利	則权的是()	
A.甲发明了仿真伪钞机	B.乙发明了某饮料新品种的生产方法	
C.丙发现了某植物新品种	D.丁发明了对糖尿病特有的治疗方法	

第四节 商标权

一、商标的概念及种类

商标是指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

1.按照商标构成要素划分: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组合商标

2.根据商标使用对象划分:商品商标;服务商标

3.根据商标的用途划分:营业商标;等级商标;证明商标

4.根据商标使用者划分:制造商标;销售商标;集体商标

二、商标权的取得

(一) 商标注册原则

1.自愿原则

商标使用人是否申请商标注册取决于自己的意愿。极少数商品实行强制注册原则,作为对自愿注册原则的补充。如烟草制品。

2. 先申请原则

谁先申请并符合申请条件,谁就可以获得。同一天申请的,谁先使用,谁就可以获得。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二、商标权的取得

(二)注册商标的限制性规定

1.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

- 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2.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3.禁止注册但可以作为未注册商标或其他标志使用的标志:
- ①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②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③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三)注册商标的禁止性规定

- 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②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③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 众的除外;
- ④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⑤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⑥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⑦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公众知晓的地名,但该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⑩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三、商标权的内容

1.专用权;商标权最重要的内容,最基本的核心权利

2.禁止权

3.许可权;

4.转让权;

5.续展权;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6.标示权;

四、商标权的消灭

1.注销

期满不续,申请注销

2.撤销

争议、死亡、违法使用情形

3.无效宣告

违法或不当手段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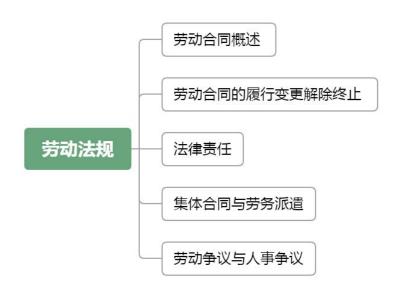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经典例题

1.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相似的商标上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商标局应公告
().
A.申请在先的商标
B.申请人效益较好的使用商标
C.使用在先的商标
D.在不同地点范围内分别使用
2.乙公司为改变品牌形象,将从甲公司购买的制鞋机换上自己的商标进行销售,该行为
().
A.客观上利于甲公司,是合法行为
B.是虚假宣传行为
C.侵犯甲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D.是商业诋毁行为
3.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应当在期满前()申请继续注册。
A.两个月
B.六个月
C.四个月
D.十二个月

第五章 劳动法规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概念: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种类:

-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确定终止时间):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建立劳动关系, 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订立原则:

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

三、劳动合同的条款

(一)必备条款

-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3.劳动合同期限;
-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劳动报酬;
- 7.社会保险;
-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二)可备条款

可备条款是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是指除法定必备条款外,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也可以不约定的条款。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试用期条款: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	不超过 1 个月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	不超过 2 个月
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	不超过 6 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或期限不满 3 个月的	不得约定

1.不得重复试用同一人。

- 2.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
- 3.试用期间的工资保障: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禁止条款

- 1.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2.除违反服务期及约定竞业限制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四、劳动合同的效力

(一)劳动合同的生效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二)劳动合同的无效和部分无效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第二节 劳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用人单位:付劳动报酬;不得强迫加班;安排加班的支付加班费。

劳动者:可拒绝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批评、检举和控告。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解除

预告解除: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 3 日

被迫解除:(通知+经济补偿)

- (1) 用人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提供劳动保护或条件.足额支付报酬.缴社保)
- (2)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

(3)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另: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

(三)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者过错(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用人单位解除——非劳动者过错(需提前30天或支付代通知金;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裁员:用人单位为降低劳动成本,改善经济管理,因经济或技术等原因一次裁减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的劳动者。

(五)用人单位不得解除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执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给予劳动者的一次性货币补偿。

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

者支付。

6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不满 6 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不支付赔偿金情况:劳动者预告解除;劳动者过错性解除

第三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一、劳动者

1.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

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者违反培训协议,未满服务期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或者因劳动者严重违纪,用

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

位支付违约金。

二、用人单位

(一)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违法的法律责任

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签合同的, 2 倍的工资。

当签不签无固定期的,自当签日起,2 倍的工资。

(二)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违法的法律责任

责令执行;逾期加付补偿

(三)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03

按经济补偿标准的 2 倍支付赔偿金。

第四节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一、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二、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由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通过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将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用工单位实际使用劳动者,用工单位 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而形成的关系。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 (1) 劳务派遣单位应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 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所在地最低 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 (2)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 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 (3)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同工同酬,参加工会等

第五节 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

一、劳动争议的处理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

劳动争议案件管辖,以属地管辖为主,级别管辖为辅。

处理程序:

1.协商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协商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

2.调解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调解不是劳动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

3.仲裁

- (1)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 (2) 时效期间。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3)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诉讼【若要起诉,则仲裁为必经程序,先裁后审,不裁不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人事争议的处理

(一)人事争议

根据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主要包括:

- (1)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 (2)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如妇联、青协等。
- (4)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二)争议解决

与发生劳动争议后的处理流程基本一致。

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以级别管辖为主,属地管辖为辅)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典例题

1.甲3月12日在乙公司笔试,3月28日进行面试,4月8日开始上班,5月2日与乙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甲与乙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时间是()。
A.3 月 12 日
B.3 月 28 日
C.4月8日
D.5 月 2 日
2.小王是一名应届毕业生,成功入职 A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1个月
且约定月工资为 6000 元。若 A 公司所在地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则按照《劳动法》
的规定,小王在试用期的月工资应不低于()。
A. 6000 元
B. 5400 元
C. 4800 元
D. 3600 元
3.关于劳动争议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协商程序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
B.劳动争议可分为个人劳动争议和集体劳动争议
C.当事人一方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D.仲裁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第六章 法学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

(一)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即掌握 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 1.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 具有规范性。
- 2.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体现了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
- 3.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 具有国家强制性。
- 4.普遍性, 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
- 5.程序性,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范的, 具有程序性。

(三)法的作用

1.法的规范作用

(1)指引作用: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2)评价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3)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包括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4)预测作用: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5)强制作用: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2.法的社会作用

(1) 政治职能,即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2) 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二、法律体系及分类

(一)法律体系

指一国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标准:调整对象、调整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分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

(二)法的分类

以法协会出土体。连甲芬国和冰原先生生	国内法
以法的创制主体、适用范围和渊源为标准	国际法
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	成文法
以公式的创制力工(相交现形式)为例(用	不成文法
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	根本法
以法的地位、XX力、内谷和制定性序为例从E	普通法
以法的效力范围为标准	一般法
トグ・区ロバメンフンに、国ングがが年	特別法
以注纸坝空的内容不同为标准	实体法
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 	程序法

第二节 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的效力

一、法律规范

(一)概述

1.法律规范

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或者认可的,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的一种社会规范。

2.法律规则

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

范。

3.法律原则

为法律规则提供基础、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则。

(二) 法律规范与法律规则的关系

法律规则的上位概念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三)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关系(不是——对应关系)

- ①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 ②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 ③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 ④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二、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构成要素

1.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中国,法律

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组织、国家

2.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以

下几类:物、人身利益、智力成果、行为、权利本身。

3.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核心要素)

(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关系变化的主要条件: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以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力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 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

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三、法律责任

指行为人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

(一)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 1.责任法定原则
- 2.因果联系原则
- 3.责任相称原则
- 4.责任自负原则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1.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法责任、刑事责任、违宪 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 2.根据主观过错在法律责任中的地位: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 3.根据行为主体的名义: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 4.根据责任承担的内容: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三)免责

时效免责、不诉免责自首、立功免责、有效补救免责、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自助免责、人道主义免责。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对什么对象、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有效。

- 1.对人的效力(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
- (1)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
- (2)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
- (3)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 (4)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 又要尊重他国主权

2.对事的效力

主要指的是什么事项受法律的调整。在不同的国家效力不同,同一国家不同时期对事的的效力也不一定相同。

3.空间效力。

指发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

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

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4.时间效力

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包括:

- (1)法的生效时间。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 法律条文中自行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①明示废止②默示废止
- (3)法的溯及力。两个原则:①"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②不溯及既往"原则的补充"

第三节 法的运行

一、法的渊源

中国现时成文法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分别居于核心地位和尤为重要的地位。)

正式渊源:(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4)地方性法规. 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5)特别行政区的法律;(6)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非正式渊源:(1)习惯;(2)判例;(3)政策;(4)权威性法学著作

二、立法

又称"法的制定",是一项专属于国家的权力活动,任何政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进行。

1.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行政法规:国务院

3.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4.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5.地方政府规章: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6.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三、法的实施

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和实现的活动与过程,具体来说是指通过执法、司法、守法和 法律监督等途经,把法律规范具体作用于社会生活,使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活动。

法的实施方式可以分为三种:

法的遵守(守法)

法的执行(执法)

法的适用(司法)

四、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意义的说明与阐述。法律解释既是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

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

1.正式解释(法定解释、有权解释)

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正式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

2.非正式解释(学理解释、任意解释、无权解释)

五、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 1.科学立法。科学立法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为目标。
- 2.严格执法。严格执法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
- 3.公正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活动最高的价值追求。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 4.全民守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全民守法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目标。

经典例题

- 1.下列属于法律关系的是()
- A.已订婚的某对恋人之间的关系
- B.某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杨某与该院其他党员之间的关系
- C.被告人聘请某律师进行辩护
- D.刘某赌博输给王某 6000 元钱,立下字据表示在三天内付清

2.法律关系是由()保障的社会关	系。		
A.国家法律		B.国家权力		
C.国家强制力		D.国家司法机关		
3.法律关系的构成	过要素包括()			
A.法律关系的内容	\$	B.法律关系的主体	本	
C.法律关系的主要	更方面	D.法律关系的客位	体	
4. (多选)法律责	5任的种类包括 ().		
A.刑事法律责任		B.民事法律责任		
C.行政法律责任		D.违宪法律责任		
5.不属于当代法律	津渊源的是()			
A.判决书	B.地方性法规	C.规章	D.国际惯例	
6.法律的正式解释	译是指由有权解释法律的	的国家机关对法律的	听作的解释,又称"有权解释"。	
这种解释具有法律	津效力,当代中国对法征	律的正式解释不包括	括()	
A.立法解释	B.时政解释	C.行政解释	D.司法解释	
7.法的本质是() .			
A.法是统治阶级意	意志的体现	B.法是人们的行为	为规范	
C.法具有约束力		D.法具有普遍效力	カ	

第七章 国防法

第一节 国防法规概述

一、国防法规的基本概念、特点

(一)概念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它是国家国防政策的法律体现,是指导国防活动的行为准则,又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

第一个层次是法律

第二个层次是法规

第三个层次是规章

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

(三)特点

- 1.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 2.公共程度的有限性。
- 3.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 4.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二、国防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国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

它是用来调整和指导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占有统帅地位并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依据。

(一)国防法立法目的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新增】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国防活动的指导思想【新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

国防活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武装力量。

(三)国防的领导及地位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四)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实行积极防御。
- 2.坚持全民国防的原则。
- 3.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

4.国家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依法开展国防活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五)基本特征

- 1.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国防的一致性;
- 2.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
- 3.体现了我国国防的人民性;
- 4.体现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协调性;
- 5.体现了基本军事法律的综合性。

三、兵役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 兵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二)兵役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三)兵役工作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军分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

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四)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 祖国而战斗。

(五)民兵

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的任务: (一)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二)执行战备勤务,参加防卫作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三)为现役部队补充兵员;(四)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参加抢险救灾。

四、国防动员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国防动员的方针及原则

国防动员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国防动员遵循统一领导、全民参与、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统筹兼顾、有序高效的原则。

(二)国防动员令的决定与发布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

(三)国防动员的领导与实施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制定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实施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和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组织国防动员的实施。

(四)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储备物资无法及时满足动员需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民用资源进行征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

五、国防教育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国防教育的内容和目的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二)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三)国防教育的权利义务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四)国防教育的领导与实施

1.国防教育的领导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

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2.学校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 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3.国防教育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六、反分裂国家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立法宗旨及依据

为维护国家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大陆对台工作的原则立场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三)台湾问题的性质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四) 重点突出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五)不排除"采取非和平方式"解决"台独"分裂问题

《反分裂国家法》具有如下特点:

- (1)原则性,内容丰富,逻辑严密;
- (2) 灵活性;

(4)针对性,该法对象明确,即"台独	2"分裂活动;	
(5)反外部干涉。		
例题		
1.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预	备役人员参加应急训练。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国家主席	
C.国务院	D.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2.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 , () 是	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刻	素质的重要途径。
A.军队建设	B.思想道德建设	
C.国防教育	D.文化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指出,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	政策,独立自主、
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坚持全民国防。	
A.全球打击 B.积极防御	C.主动防御	D.消极防御
4.我国的军事法律由()制定。		
A.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B.中央军委	
C.国务院	D.国务院和中央军委	

(3)和平取向;

5.在我国,如果	被命名的国防教育基	基地不再具备《国际	方教育法》规划	定条件的,由()
撤销命名。				
A.国务院	B.国防部	C.当地,	人民政府	D.原批准机关
6. (多选)下列	属于民兵的任务的是	是()。		
A. 参加社会主义	义现代化建设			
B.协助维护社会	秩序			
C.执行战备勤务	,参加防卫作战			
D.为现役部队补	充兵员			
E.参加抢险救灾				
7. () 的国	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	方教育的基础 ,是实	施素质教育的	的重要内容。
A.学校	B 社会	C.企事业单位	D.	基层群众自织
8.《反分裂国家	法》是针对 ()问题的专门立法	去。	
A.香港	B.澳门	C.台湾	D.钓鱼岛	
9.国防教育贯彻	()长期坚	持、讲求实效的方针	計。	
A.全民参与		B.注重理论		
C.层次分明		D.突出重点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四、国务院

- 1.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
- 2.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
- 3.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4.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5.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 6.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 7.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新修:该条删除了"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8.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 1.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 2.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 3.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增】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4.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5.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6.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
- 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新增】
- 7.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 8.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9.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10.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新增】
- 11.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新增】
- 12.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新增】

例题

1.下列选项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履行的国防职权是()。
A.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B.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C.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D.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2. (多选)根据我国《国防法》的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A.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B.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C.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D.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 E.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3.有权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的是()。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中央军事委员会
D.中央人民政府

第三节 武装力量

一、武装力量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 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三)民兵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二、武装力量的建设目标【新修:极大丰富了新时代武装力量的建设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 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军 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战斗力,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三、武装力量的标志【新增】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队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队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四、武装力量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例题

A.中国共产党 B.国家 C.全社会 D.人民

2.我国()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

A.军队 B.民兵 C.武警 D.警察

3.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 () 领导,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A.中国国防部 B.中国人民

C.国家主席 D.中国共产党

第四节 国防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边防、海防和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新增: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为新赠内容,指的是"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一)概念

边防是指在国家边界、沿边、口岸等地方,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

海防是指在国家领海,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

空防是国家为保卫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外敌入侵,对领空进行的防卫和管理活动的统称。

(二)领导与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新增】的防卫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新增】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

益。

二、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新修:由"军事订货"改为了"军事采购"】

(一)国防科研生产

(二)军事采购

军事采购是指国家或国家授权的负责伍器装备采购的部门,以市场主体(采购人)的身份,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国家的军事订货计划)的指导下,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选择伍器装备生产单位,并与其签订订货合同,得到伍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一种采购活动。

《国防法》第 37 条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军事采购制度,保障武装力量所需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的采购供应。【新修:把军事订货改为了军事采购】

三、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一)国防经费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国防资产

1.国防资产的范围

国防资产包括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

2.国防资产的所属

国防资产归国家所有。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3.国防资产的保护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

四、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一)国防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和发展利益。【新增】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战争状态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练习

1.在我国,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制度。

A.军事采购 B.社会公开招标

C.企业承包生产 D.开放市场竞争

2.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的方针。

A.以民养军 B.创新驱动

C.专业配套 D.合理布局 E.自主可控

3.()统一领导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防卫工作。

A.全国人大

B.全国人大常委会

C.中央军事委员会

D.国务院

第五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新增】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二、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新修:"取得"改为"获得"】

例题

- 1.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公民负有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的义务
- B.公民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 C.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 D.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时公民的义务
- 2.在我国,()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 A.政治实力 B.文化实力 C.综合国力 D.国防

国防法法条解读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国防活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武装力量。

第五条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 实行积极防御,坚持全民国防。

国家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依法开展国防活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第七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第八条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

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 行为。

第十条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职人员在国防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
-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 (七)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
- (八)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 实施;
-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 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 (八)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

理国防科研生产;

-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十)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
- (十一)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
-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国防事务的重大问题。

中央国家机关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 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以及退役军人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办

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三、武装力量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战斗力,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规定岗位实行文职人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队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

公民和组织应当尊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队徽。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队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四、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防卫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需要,加强防卫力量建设,建设作战、指挥、通信、测控、导航、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五、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创新驱动、自主可控

的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坚持国家主导、分工协作、专业配套、开放融合,保持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充分利用全社会优势资源,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技术自主研发,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国防科研能力和武器装备技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 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国防科研生产领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实行军事采购制度,保障武装力量所需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的采购供应。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保守秘密,及时高效完成任务,保证质量,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国家对供应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依法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六、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防经费依法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

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中的技术成果,在坚持国防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其他用途。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或者占有、使用单位对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国防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依法改作其他用途或者进行处置。

七、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 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 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 生军事训练。

公职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

用。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八、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 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八条 国家将国防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国防动员体制, 增强国防动员潜力,提高国防动员能力。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五十条 国家国防动员领导机构、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组织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

通工具、场所和其他财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征用者因征收、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 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九、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者接受军事采购,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物资、工程、服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中贯彻国防要求,依法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行动的需要。车站、港口、机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为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五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

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 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民和企业投资国防事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第五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公民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

十、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九条 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 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 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六十一条 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六十二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国家建立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

国家建立与军事职业相适应、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军人待遇保障制度。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

十一、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运用武装力量,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机构和设施的安全,参加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联演联训、打击恐怖主义等活动,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实施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所做的努力,参与安全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

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或者参加的有 关条约和协定。

十二、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人民武装警察。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